

证券代码：300742

证券简称：*ST 越博

公告编号：2023-133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累计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、2023-125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部分累计诉讼案件已于近日取得进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进展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被告一)、李占江（被告二）、李莹（被告三）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59,027,513.91 元及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时止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、复利，并向原告给付律师费 290,000 元；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5,931.75	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 0102 民初 7764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的主要内容为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58,000,000 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律师费 290,000 元；被告李占江、李莹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一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案件受理费 169,194 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由被告承担。

2	上海德世朗实业有限公司	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民间借贷纠纷	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,000,000 元人民币及支付逾期违约金, 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,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,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日止(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为 147,622.22 元)。	214.76	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沪 0117 民初 15734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的主要内容为: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2,000,000 元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。案件受理费 11,990.50 元由被告负担。
3	合计				6,146.51	—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, 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法院递交上诉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74.93 万元,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 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相关文件的各类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